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2 次 志工座談會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參、 主席：主任劉瑞德

記錄：莊秀圓

肆、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 主席報告：

一、 時光飛逝，又值歲末，謝謝各位志工夥伴不辭辛勞，鼎力協助本所辦好為民服務之業務，在這再次謝謝各位。

二、 本所參加為民服務品質獎評鑑，各樓層辦公環境及基本服務設施、動線安排皆經專家指導做些許變動調整，目的在於給洽公者更好的服務品質。而各位志工夥伴如有好的意見，請不吝指教分享，在此謝謝大家！

三、 本次地政歲末聯歡活動預定 106 年 1 月 12，地點南方莊園，歡迎志工夥伴踴躍參加。

四、 由於辦公廳舍遷建及為民服務品質獎評鑑..等常有大小會議而不在所內，所務及公文核閱都有勞秘書操持，各位志工夥伴寶貴意見及案件疑義，秘書都可為作大家很好的解答。

五、 重測換狀業務、重測業務、地價調整、「桃園網路 e 指通」、中壢地政臉書、土地違規使用..請各位夥伴多加引領宣導，適時居間協調，排解疑義，以利業務推動。

柒、 第 18 屆志工隊隊長致詞：大家好，謝謝大家這一年來風雨無阻、真誠付出、快樂分享、熱忱服務，讓我們這一生非常圓滿，可以作為地政與民眾橋梁，展望更美好的未來，希望這個團隊服務精神持續發揚，謝謝大家。

捌、 頒獎：

頒發 105 年度第十八屆胡隊長梅蘭與張副隊長成昌感謝狀。〔續留任十九屆正副隊長〕

玖、 各單位報告：各課業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宣導

一、 登記課報告：

- (一) 為彰顯便民施政效能，本所原佈告欄之紙本公告文均改為電子布告欄，如民眾須閱覽時，請協助指引至入口處之電子佈告欄處查詢。
- (二) 今年觀音區地籍圖重測產生有濱海段、樹新段、富林段、埔頂段、下埔頂段 5 個新地段，估計原所有權人 5916 人須辦理更換權狀，為順利完成換狀作業，提供 8 種管道讓民眾選擇，計有利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平日前往本市任一地所換狀、預約延時於下班時段領件(限中壢所)、為行動不便民眾提供到府換狀、假日於觀音國中舉辦、加開觀音服務站收件、郵寄方式受理再依指定地址寄回、以及電話預約先行作狀等方式以節省時間。

二、 測量課報告：

- (一) 106 年度本所將辦理本市觀音區、中壢區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範圍為觀音區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新坡段新坡小段、草漯段、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小飯壠小段、大潭段塘尾小段、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中壢區過嶺段等地段土地，共約 3347 筆土地，面積約 216 公頃。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如遇民眾有重測相關問題可引導其至五樓測量課詢問。
- (二) 106 年度辦理三圖套疊工作地區為中壢區忠福段，共約 5762 筆土地，面積約 158 公頃，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三) 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 地價課報告：

- (一) 本使民眾進一步掌握不動產交易行情，本所三樓設置「桃園不動產交易 e 指通」觸控式查詢螢幕設備，主要係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揭露資料，提供本市 13 區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量分析、交易熱度查詢及相關統計比較資料；另本所亦每季定期於本所網站發佈中壢、觀音區之不動產交易分析報告，請各位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 (二) 自今(105)年 7 月 1 日起，實價登錄申報方式已增加「預申報」方式，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事先至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登錄，並將申報書紙本連同買賣登記案件併同送件，申報人僅須

於登記完畢後至網站確認是否完成申報即可，此措施可有效避免因錯過申報時間而裁罰的機會，請各位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四、資訊課報告：

(一)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自 10 月 31 日起，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只要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系統將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您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可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輕鬆在家上網申請外，也可持具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的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等文件正本，填寫申請表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彈性又簡便。

(二) 使用「桃園網路 e 指通」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線上申辦宣導

桃園網路e指通

業務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處

申請項目：線上申請、進度查詢、駁回資訊、常見問題、系統操作說明

一般申請項目：中樞地政事務所 (34)

處理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餘依地籍法及地籍條例之規定辦理。

序號	項目名稱	系統使用	處理時間	類型	
		自然人	工商		
1	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	1日	線上申請
2	土地基本資料單電子資料流通申請	✓	✓	7日	線上申請
3	住址、姓名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請
4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請
5	更正登記	✓	✓	1日	線上申請
6	書契換領	✓	✓	1日	線上申請
7	土地鑑界	×	×	15日	線上申請
8	建物門牌勘定	✓	✓	1日	線上申請
9	建物基地勘定	✓	✓	1日	線上申請
10	建物外圍勘定	✓	✓	1日	線上申請
11	檔案應用申請	×	×	30日	線上申請
1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	3日	臨櫃
13	買賣登記	×	×	3日	臨櫃
14	贈與登記	×	×	3日	臨櫃
15	贈與登記	×	×	3日	臨櫃
16	繼承登記	×	×	3日	臨櫃
17	分割登記	×	×	1日	臨櫃
18	合併登記	×	×	1日	臨櫃
19	共有物分割登記	×	×	5日	臨櫃
20	拍賣登記	×	×	3日	臨櫃
21	交換登記	×	×	3日	臨櫃
22	抵押登記	×	×	3日	臨櫃
23	抵押、和解、調解或調處登記	×	×	3日	臨櫃
24	書狀換領登記	×	×	規定公告二天、公告期滿登記一天	臨櫃
25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規定公告二天、公告期滿登記一天	臨櫃
26	抵押權塗銷登記	×	×	1日	臨櫃
27	抵押權內移變更登記	×	×	3日	臨櫃
28	土地分割模式	×	×	15日	臨櫃
29	土地合併模式	×	×	10日	臨櫃
30	建物第一次測量	×	×	15日	臨櫃
31	建物門牌查詢地圖	×	×		既有系統
32	地籍圖(平面圖)	×	×		既有系統
33	地籍圖(立體圖)	×	×		既有系統
34	電子繪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		既有系統

熱門申辦

- 1. 都市計畫土地適用戶籍(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2. 建物門牌證明(預約)
- 3. 申請自然人憑證
- 4. 申請變更所有權記錄證明書
- 5. 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 商業登記
- 7. 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書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8. 運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
- 9. 申請戶口名簿
- 10. 稅務查詢

(三) 「桃園市地政 e 管家」新增功能，歡迎下載加入會員



(四) 請按「讚！」加入本所機關臉書粉絲專頁，可了解更多地政相關訊息



五、 行政課報告：

- (一) 志工協助本所服務民眾時間，每日排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下午為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大多數志工朋友都準時配合本所服務民眾，這半年來，志工朋友之曠班、遲到及早退情形，與上半年相比，已大幅改善，代班情形，也多能自行尋覓，非常感謝，惟仍有少數曠班、遲到及早退情形，提醒志工朋友，多加留意。
- (二) 有關都市土地之地目變更(田變建)，及非都市土地之更正編定(農牧用地變甲種建築用地)，皆由行政課辦理，倘民眾有類似問題，請協助引導至行政課辦理；另地目變更案件因地目等則制度廢止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不再受理。
- (三) 非都市土地一般最常見的問題是在農牧土地上違規興建房舍或傾倒廢土等，依照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市政府將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得按次處罰。

壹拾、臨時動議：

一、請問是否可提供至聯誼會場之接送？

決議：請行政課協調安排。

二、志工服務台請清除不屬志工服務台物品。

決議：請行政課了解實際，並給予更好、更適的環境。

壹拾壹、安心手作課程

散會：17 時 30 分

